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榆林市第六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和第二中学艺术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和榆林市第十六中学等七所学校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第三十六小学和第三十七小学建设项目防雷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捷宝凯雷电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09.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捷宝凯雷电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